

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土壤调查质控项目(项目编号:ZJMY(采)2024066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土壤调查质控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浙江嘉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679.82万元,资产总额为308.23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嘉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0月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